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I)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之統稱，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8）
「完成」	指	完成所有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即杭州出售事項、南通出售事項及江蘇出售事項的代價總和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杭州出售事項、南通出售事項及江蘇出售事項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出售事項」	指	根據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杭州股權
「杭州股權」	指	永盛化纖的70%股權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家與李先生就（其中包括）杭州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補充協議」	指	賣家、李先生及買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VIS」	指	株式會社HUVIS，一間南韓化纖製造公司，其營運製造工廠位於全州市、蔚山市及中國，其研發中心位於大田市，該公司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於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持有3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江蘇出售事項」	指	根據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江蘇股權
「江蘇股權」	指	江蘇永盛的70%股權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家與李先生就（其中包括）江蘇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補充協議」	指	賣家、李先生及買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江蘇永盛」	指	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家與買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買家的最終控股股東
「南通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南通股權
「南通少數股東」	指	即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南通永盛的3%股權
「南通股權」	指	南通永盛的67%股權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家與李先生就（其中包括）南通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南通補充協議」	指	賣家、李先生及買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滌綸長絲」	指	滌綸長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家」	指	杭州永盛力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股權」	指	杭州股權、南通股權及江蘇股權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杭州補充協議、南通補充協議及江蘇補充協議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永盛化纖、南通永盛及江蘇永盛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家」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化纖」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9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兌換，僅供說明用途。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趙繼東先生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C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即(i)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纖的70%股權；(ii)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盛的67%股權；及(iii)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盛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間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家;及 (2) 李先生 (作為原買方)	(1) 賣家;及 (2) 李先生 (作為原買方)	(1) 賣家;及 (2) 李先生 (作為原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作為原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

將予出售的資產: 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纖70%股權。 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盛67%股權。 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盛7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杭州出售事項的 代價為人民幣 77,490,000元（相當 於約88,098,000港 元）。在杭州股權轉 讓協議所載條款及 條件的規限下，該代 價將由買方按以下 方式結算：	南通出售事項的 代價為人民幣 87,046,400元（相當 於約98,963,000港 元）。在南通股權轉 讓協議所載條款及 條件的規限下，該代 價將由買方按以下 方式結算：	江蘇出售事項的 代價為人民幣 9,380,000元（相當 於約10,664,000港 元）。在江蘇股權轉 讓協議所載條款及 條件的規限下，該代 價將由買方按以下 方式結算：
	(i) 代價的5% （即人民幣 3,874,500元， 相當於約 4,405,000港元） 將於簽立杭州 股權轉讓協議 後五(5)個營業 日內，由買方 向賣家發出從 銀行開出的銀 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一筆按 金；	(i) 代價的5% （即人民幣 4,352,320元， 相當於約 4,948,000港元） 將於簽立南通 股權轉讓協議 後五(5)個營業 日內，由買方 向賣家發出從 銀行開出的銀 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一筆按 金；	(i) 代價的5%（即 人民幣469,000 元，相當於約 533,000港元） 將於簽立江蘇 股權轉讓協議 後五(5)個營業 日內，由買方 向賣家發出從 銀行開出的銀 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一筆按 金；

董事會函件

- | | | |
|--|--|---|
| (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
15,498,000
元, 相當於約
17,620,000港
元) 將於二零
一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或之
前, 由買方向
賣家發出從銀
行開出的銀
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
金; 及 | (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
17,409,280
元, 相當於約
19,793,000港
元) 將於二零
一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或之
前, 由買方向
賣家發出從銀
行開出的銀
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
金; 及 | (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
1,876,000元,
相當於約
2,13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
年八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由
買方向賣家發
出從銀行開出
的銀行本票結
算, 作為第二
筆按金; 及 |
| (iii) 代價餘下的
75% (即人民
幣58,117,500
元, 相當於約
66,074,000港
元) 將於杭州股
權轉讓協議完
成日期後五(5)
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家
發出從銀行開
出的銀行本票
結算。 | (iii) 代價餘下的
75% (即人民
幣65,284,800
元, 相當於約
74,222,000港
元) 將於南通股
權轉讓協議完
成日期後五(5)
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家
發出從銀行開
出的銀行本票
結算。 | (iii) 代價餘下的
75% (即人民
幣7,035,000
元, 相當於約
7,998,000港元)
將於江蘇股權
轉讓協議完成
日期後五(5)個
營業日內, 由
買方向賣家發
出從銀行開出
的銀行本票結
算。 |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各股權轉讓協議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該等按金」)可退還予買方(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

代價乃經根據賣家與買方的磋商結果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其中參考估值師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其按比例載列(i)永盛化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10,700,000元(相當於約125,855,000港元)；(ii)南通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相當於約143,136,000港元)；及(iii)江蘇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234,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各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須向(其中包括)聯交所、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並無發生或產生可能導致違反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與賣家有關的聲明、保證、責任及承諾或與之衝突的事件或事宜；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 (d) 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彼等各自的資產、營運及業務在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 (e) (i) (就杭州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與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ii) (就南通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與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及(iii) (就江蘇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與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向賣家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惟第(a)及(c)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各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提出索償的權利。相應地，賣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期內將按金（無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各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買方豁免）並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後承諾： 買方應促使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於各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六(6)個月內（「還款期」）全額結清債務（「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410,000元（相當於約57,311,000港元）及人民幣20,499,000元（相當於約23,305,000港元）（或當時結欠餘下集團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結欠餘下集團的協定利息金額（如適用），無論當時是否到期支付）。倘永盛化纖及／或南通永盛未能於還款期內全額結清未償還金額，則買方承諾於還款期屆滿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餘下集團全額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賣家、李先生及買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家、李先生（作為原買方）及買家（作為新買方）已同意對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買方的變動及各出售事項代價的付款條款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即李先生）將被買家取替；及

董事會函件

2.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金額將維持相同，惟有關第二筆按金的付款條款將修訂如下：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經杭州補充協議 補充)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經南通補充協議 補充)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經江蘇補充協議 補充)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5,498,000元，相當於約17,620,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買家 (作為新買方) 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按金。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7,409,280元，相當於約19,79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買家 (作為新買方) 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按金。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876,000元，相當於約2,13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買家 (作為新買方) 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建議該等修訂及補充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接獲李先生 (即原買方) 通知後作出及訂立，以應對其內部資源安排的變動，此被認為更有助於促進出售事項的進程。因此，董事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家由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i)由李先生擁有90%；(ii)由李先生的女兒擁有5%；及(iii)由李先生的侄子擁有5%。因此，買家由李先生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最終控制。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 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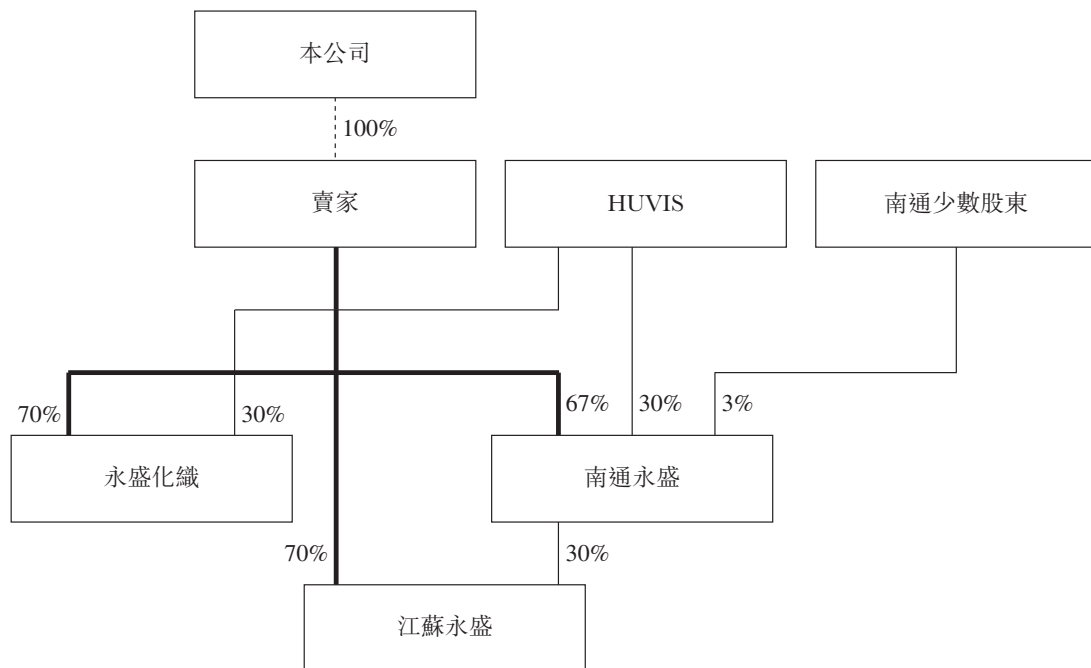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永盛化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杭州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家擁有70%；及(ii)由HUVIS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南通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家擁有67%；(ii)由HUVIS擁有30%；及(iii)由南通少數股東擁有3%。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江蘇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江蘇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家擁有70%；及(ii)由南通永盛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高分子先進材料。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各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永盛化纖			
除稅前溢利	5,139	16,605	17,311
除稅後溢利	4,368	13,939	15,103
南通永盛			
除稅前溢利	29,863	11,768	26,099
除稅後溢利	25,370	10,003	22,184
江蘇永盛			
除稅前(虧損)	(56)	(214)	(55)
除稅後(虧損)	(42)	(160)	(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永盛化纖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6,447,000元；(ii)南通永盛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9,503,000元；及(iii)江蘇永盛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23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代價較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約人民幣53,971,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ii)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iii)滌綸長絲產品貿易；(iv)物業服務、企業項目規劃以及業務管理及諮詢；及(v)提供翻新、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

賣家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差別化滌綸長絲是一種合成纖維。差別化主要透過豐富滌綸長絲的化學成份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絲密度而實現，一般為客戶度身訂造具特殊性能，如乾爽、具彈性及防皺。差別化滌綸長絲廣泛應用於生產包括高端服飾、運動服飾及家居產品在內的終端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分拆其滌綸長絲製造業務的方案（「分拆方案」）。於二零一八年，聯交所同意本集團可進行分拆方案。然而，鑒於(i)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的競爭激烈；(ii)原材料成本上漲；(iii)因擴張生產線導致管理費及相關經常性支出增加；及(iv)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引致大宗商品價格巨幅波動，導致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緩慢，並對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發展增加阻力。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單價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致使本集團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9.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4%。本集團滌綸長絲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下滑及預期盈利能力將持續下降均推遲了分拆方案，且董事認為(i)可能並不適合繼續進行分拆方案；及(ii)其應開拓新業務及／或物色具高增長潛力的發展領域，以持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高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分部的染色服務分別錄得約45.5%及約43.6%的毛利率，大幅高於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以及染整滌綸長絲面料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物業投資。由於中美貿易戰走向不明以及市場消極氣氛瀰漫，紡織業整體受到不利影響。面對艱難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正在考慮採納有利於其長遠發展的策略。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並將集中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餘下分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染整分部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分部（如提供RMAA服務及物業投資）將最終取代本集團的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的收益貢獻。鑒於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的經營市況愈發艱難，董事認為，該等分部所需資源將增加及／或產生收益將減少，而更多資源將分配至本集團有較高毛利率且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的其他分部。

儘管有上述因素，但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其競爭力並在中國高附價值化纖紡織市場持續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能夠滿足市場對滌綸長絲生產在質量及數量方面的需求，而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理想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生產滌綸長絲分部為本集團重要的收益來源（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5.8%及約64.7%），出售事項乃本集團(i)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ii)提升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擁有明顯較高毛利率的染色服務分部的潛在未來擴展計劃；及(iii)通過專注於本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而該分部面臨更少因同業競爭加劇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原材料價格無端波動所帶來的經營挑戰及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有利時機。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還未償還金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產以供營運。

董事會函件

有關餘下集團業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經營分部(即染整)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染整			
收益	89,353	206,420	204,132
除稅前溢利	21,134	68,249	72,420

本集團為中國業內少數擁有高標準化學染整設備的生產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毛利的約51.6%及約57.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染整分部資產價值及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提供染整服務外，餘下集團亦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其餘經營分部(即(i)RMAA服務；及(ii)物業投資)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RMAA服務	
收益	32,645
除稅前溢利	6,303
物業投資	
收益	210
除稅前溢利	173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提供RMAA服務的收購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對本集團的財務作出短短數月的貢獻。提供RMAA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兩類工程，即(i)翻新及維護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0個手頭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RMAA服務的分部資產價值及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

投資物業分部的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市的在建樓宇—永盛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64,547.20平方米，預期將用作服務式公寓及商業辦公樓宇向外出租；及(i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幢樓宇內的八個商業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648.78平方米，用作向外出租。永盛大廈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或前後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投資的分部資產價值及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4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5.5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158,500,000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將用於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本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的潛在未來擴展計劃。為擴張餘下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其目前正與多間同為主要從事提供染整服務的公司進行初步商議以探索任何收購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任何可能收購或出售資產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倘任何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公佈。

根據（其中包括）總代價、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706,000元（相當於約89,481,000港元），該數額須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彼等亦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存在任何不利之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家由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i)由李先生擁有90%；(ii)由李先生的女兒擁有5%；及(iii)由李先生的侄子擁有5%。因此，買家由李先生（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最終控制。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因此，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作為買家最終控股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i)彼因此須就批准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彼連同其聯繫人將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以就（其中包括）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4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家（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訂立的補充協議作進一步補充（即「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即(i)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纖的70%股權；(ii)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盛的67%股權；及(iii)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盛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家由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i)由李先生擁有90%；(ii)由李先生的女兒擁有5%；及(iii)由李先生的侄子擁有5%。因此，買家由李先生（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最終控制。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因此，買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先生因其於 貴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作為買家最終控股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i)彼因此須就批准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彼連同其聯繫人將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行政總裁）、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以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於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時可能合理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意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以及其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提出且彼等負全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及提出時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於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與 貴集團有關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及文件，以俾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讓吾等合理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或於上述文件所載者有否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買家、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中國經濟及紡織行業概覽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來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為約6.5%，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國政府調整至6.0%。再者，根據彭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文章，中國負債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達致約310%，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為約297%，其阻礙中國經濟於可預測未來的增長。此外，中美政府的持續貿易協商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溢利（即其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減少約2.4%至約人民幣29,840億元，其中紡織業及紡織、服裝及製衣業規模以上企業的溢利分別減少約0.1%及0.8%至約人民幣474億元及約人民幣383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ii)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服務；(iii)滌綸長絲貿易業務；(iv)物業服務，企業項目規劃及業務管理及諮詢；及(v)提供翻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及裝修工程。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9,512	346,792	680,180	647,811
毛利	117,670	86,058	156,777	180,159
除稅前溢利	63,088	51,916	105,450	120,797
所得稅開支	(10,994)	(8,781)	(18,771)	(22,347)
年／期內溢利	52,094	43,135	86,679	98,450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7.8百萬元增加約5.0%，並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下降約13.0%。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紡織行業總體增速放緩；(ii)由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產品單價下跌；(iii)原材料成本增加；(iv)因生產線擴充令管理費及相關經常性開支上升；及(v)倉儲及運輸費用增加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壓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下降約12.0%。年度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6.8百萬元增加約41.2%，並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約36.7%。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滌綸長絲生產分部推出新產品帶來收益貢獻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RMAA服務帶來新收益貢獻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20.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94,143	268,953	266,514
流動資產	550,803	532,173	534,436
非流動負債	33,246	21,496	18,950
流動負債	189,024	179,716	217,143
資產淨值	1,422,676	599,914	564,857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4.9百萬元增加約6.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i)總資產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及(ii)總負債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8.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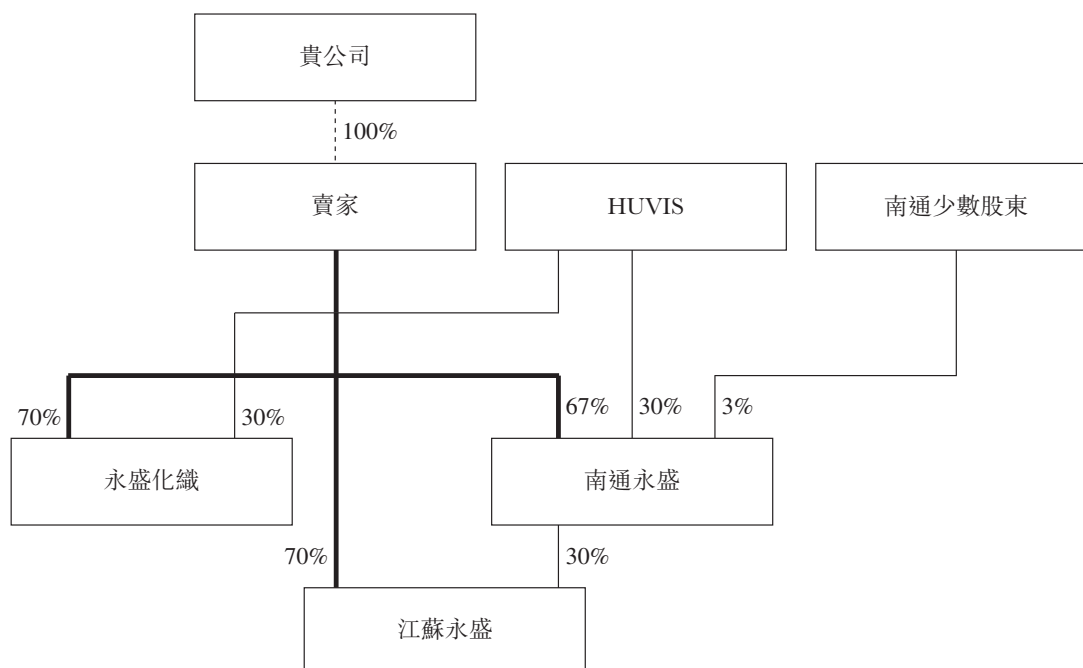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2.7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增加約137.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i)總資產約人民幣1,644.9百萬元；及(ii)總負債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60.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iii)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5.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5.5百萬元。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i)永盛化纖；(ii)南通永盛；及(iii)江蘇永盛組成。銷售股權包括(i)杭州股權；(ii)南通股權；及(iii)江蘇股權。根據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永盛化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杭州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家擁有70%；及(ii)由HUVIS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南通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家擁有67%；(ii)由HUVIS擁有30%；及(iii)由南通少數股東擁有3%。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江蘇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江蘇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家擁有70%；及(ii)由南通永盛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高分子先進材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永盛化纖			
除稅前淨溢利	5,139	16,605	17,311
除稅後淨溢利	4,368	13,939	15,103
南通永盛			
除稅前淨溢利	29,863	11,768	26,099
除稅後淨溢利	25,370	10,003	22,184
江蘇永盛			
除稅前淨溢利	(56)	(214)	(55)
除稅後淨溢利	(42)	(160)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永盛化纖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447,000元；(ii)南通永盛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503,000元；及(iii)江蘇永盛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37,000元。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i)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ii)原材料成本上漲；(iii)因擴張生產線導致管理費及相關經常性支出增加；及(iv)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引致大宗商品價格巨幅波動，導致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緩慢，並對 貴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發展增加阻力。此外， 貴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單價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致使 貴集團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9.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分部的染色服務分別錄得約45.5%及43.6%的毛利率，相對高於生產滌綸長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外，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物業投資。由於中美貿易戰走向不明以及市場消極氣氛瀰漫，紡織業整體受到影響。面對艱難外部經營環境， 貴集團正在考慮採納有利於其長遠發展的策略。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終止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發展 貴集團的餘下分部。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染整分部以及 貴集團的其他分部(如提供RMAA服務及物業投資)將最終取代 貴集團的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成為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生產及買賣滌綸長絲分部的經營市場狀況愈發艱難，董事認為，該等分部所需資源將增加及／或產生收益將減少，而應將更多資源分配至 貴集團有較高毛利率及長遠而言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回報的其他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因素，但 貴集團一直能夠維持其競爭力並在中國高附加值化纖紡織市場持續處於領先地位。 貴集團能夠滿足市場對滌綸長絲生產在質量及數量方面的需求，而 貴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理想貢獻。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的生產滌綸長絲分部為 貴集團重要的收益來源（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65.8%及約64.7%），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i)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ii)提升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擁有明顯較高毛利率的染色服務分部的潛在未來擴展計劃；及(iii)通過專注於 貴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而該分部面臨更少因同業競爭加劇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原材料價格無端波動所帶來的經營挑戰及風險，從而提升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還未償還金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流動資產以供營運。

經計及進行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載因素外，吾等亦已就評估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作進一步分析，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

5.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貴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8,500,000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及計劃用於未來投資機遇以及 貴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的潛在未來擴展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家；及 (2) 李先生(作為原買方)	(1) 賣家；及 (2) 李先生(作為原買方)	(1) 賣家；及 (2) 李先生(作為原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纖70%股權。	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盛67%股權。	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盛70%股權。
代價：	杭州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7,490,000元(相當於約88,098,000港元)。在杭州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i) 代價的5%(即人民幣3,874,500元，相當於約4,405,000港元)將於簽立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一筆按金；	南通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7,046,400元(相當於約98,963,000港元)。在南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i) 代價的5%(即人民幣4,352,320元，相當於約4,948,000港元)將於簽立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一筆按金；	江蘇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380,000元(相當於約10,664,000港元)。在江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i) 代價的5%(即人民幣469,000元，相當於約533,000港元)將於簽立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一筆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作為原買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
| (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5,498,000元, 相當於約17,620,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金; 及 | (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7,409,280元, 相當於約19,79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金; 及 | (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876,000元, 相當於約2,13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金; 及 |
| (iii) 代價餘下的75% (即人民幣58,117,500元, 相當於約66,074,000港元) 將於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 (iii) 代價餘下的75% (即人民幣65,284,800元, 相當於約74,222,000港元) 將於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 (iii) 代價餘下的75% (即人民幣7,035,000元, 相當於約7,998,000港元) 將於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

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各股權轉讓協議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該等按金」)可退還予買方(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

代價乃經根據賣家與買方的磋商結果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其中參考估值師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 其按比例載列(i)永盛化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10,700,000元(相當於約125,855,000港元); (ii)南通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相當於約143,136,000港元); 及(iii)江蘇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234,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各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 方可作實:

- (a) 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須向(其中包括)聯交所、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並無發生或產生可能導致違反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與賣家有關的聲明、保證、責任及承諾或與之衝突的事件或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 (d) 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彼等各自的資產、營運及業務在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 (e) (i)（就杭州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與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ii)（就南通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與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及(iii)（就江蘇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與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買方可向賣家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惟第(a)及(c)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各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提出索償的權利。相應地，賣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期內將按金（無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各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買方豁免）並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後承諾： 買方應促使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而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六(6)個月內（「還款期」）全額結清債務（「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410,000元（相當於約57,311,000港元）及人民幣20,499,000元（相當於約23,305,000港元）（或當時結欠餘下集團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結欠餘下集團的協定利息金額（如適用），無論當時是否到期支付）。倘永盛化纖及／或南通永盛未能於還款期內全額結清未償還金額，則買方承諾於還款期屆滿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餘下集團全額償還未償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賣家、李先生及買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家、李先生（作為原買方）及買家（作為新買方）已同意對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買方的變動及各出售事項代價的付款條款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即李先生）將被買家取替；及
2.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金額將維持相同，惟有關第二筆按金的付款條款將修訂如下：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經杭州補充協議 補充)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經南通補充協議 補充)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經江蘇補充協議 補充)
代價的20%（即人民幣15,498,000元，相當於約17,6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買家（作為新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按金。	代價的20%（即人民幣17,409,280元，相當於約19,79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買家（作為新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按金。	代價的20%（即人民幣1,876,000元，相當於約2,13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買家（作為新買方）向賣家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建議該等修訂及補充協議乃由 貴集團於接獲李先生（即原買方）通知後作出及訂立，以應對其內部資源安排的變動，此被認為更有助於促進出售事項的進程。因此，董事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家由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i)由李先生擁有90%；(ii)由李先生的女兒擁有5%；及(iii)由李先生的兒子擁有5%。因此，買家由李先生（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最終控制。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

7. 吾等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為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代價乃經根據賣家與買家的磋商結果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其中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其按比例載列(i)永盛化纖的價值約人民幣110,700,000元（相當於約125,855,000港元）；(ii)南通永盛的價值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相當於約143,136,000港元）；及(iii)江蘇永盛的價值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234,000港元）。

(a) 估值師所作的估值

於評估代價時，吾等已審閱及討論 貴集團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而目標集團的估值載於通函附錄二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已討論估值師委聘團隊的專業知識、物業估值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及其工作範疇以及就目標集團所進行的估值程序。估值師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且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商業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11年經驗。吾等亦留意到，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實地專訪以監察目標集團，審閱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有關目標集團的相關數據，以及審查有關目標集團的登記、法定文據、許可及牌照。基於上述，經參考彼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獨立性、工作範疇及所進行的估值程序後，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有關估值師的保留審核意見。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基準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確立的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的公平值基準編製，其乃示列如下：

「已識別知情及自願訂約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協定可反映訂約方各自利益的估計價格。」

按此基準，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集團的估值將呈列其公平值。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及基於吾等與估值師就其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作出的討論，吾等了解估值師於估值中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吾等獲估值師告知，於是次估值中市場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此乃由於其較收入法所需的主觀假設更少，且較成本法更能反映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自市場共識達致）及體現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潛力。

根據所採納的市場法，目標集團的公平值乃參照被認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釐定。

吾等已就估值師的可比較甄選標準與其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並不存在與目標集團完全一致的公司，但為進行估值，必須識別一組類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估值師已考慮於香港或中國上市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滌綸纖維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屬充分且可供公眾獲取。估值師告知，彼等亦根據其上述甄選標準物色出九間可資比較公司以呈列一份詳盡的公司列表，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該等公司就目標集團的估值而言乃具有相關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就彼等的可比較甄選標準進行的討論，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即估值師所甄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就估值而言屬合理且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估值中，估值師已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倍數；(ii)市銷率(「**市銷率**」)倍數；(iii)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iv)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鑒於目標集團盈利之波動性及短暫性令市盈率倍數極難詮釋，且管理層酌情應用會計政策或會使所報告之盈利失去真實性，從而降低各公司間市盈率倍數之可比較性，故並無採納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倍數未能反映各公司間的成本組成差異。EV/EBITDA倍數並無考慮資本密集度差異，亦無考慮維繫業務所需的資本支出。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為資產密集型性質，業務營運需要重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因此市賬率倍數被視為最相關的估值標準，並已於估值中採納。

為推算目標集團的價值，估值師已採納市賬率倍數，其反映投資者願意支付公司總資產淨值的程度。市賬率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市賬率倍數} = \text{每股價格} / \text{每股賬面值}$$

估值師指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原因可能為客戶群及業務經營規模不同等)，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的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因此預期回報(或折現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已予調整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本質差異。

於自市賬率倍數推算目標集團的市值後，結果基於少數及市場化基準反映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其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動性的折讓作進一步調整以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多數及非市場化基準推算目標集團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

缺乏流動性折讓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闡釋，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公司的股份價值為低。缺乏流動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流動性的下降水平。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流動性折讓已被採納，其中經參考紐約州註冊會計師協會(The New York State Society of CPAs)刊發的CPA Journal「二零一八年二月問題」(February 2018 Issue)中「流動性折讓、公平值及被遺忘市場參與者」一文(<https://www.cpajournal.com/2018/02/28/marketability-discounts-fair-value-forgotten-market-participant/>)，文中指明缺乏流動性折讓介乎20%至40%。經參考該期刊所載的上述資料後，估值師認為缺乏流動性折讓為30%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內刊發涉及出售事項及／或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通函。在已審閱通函中，6份通函載有標的代價乃於計算標的公司的價值時應用缺乏流動性折讓後釐定，其中缺乏流動性折讓介乎約15.8%至35.0%，而估值師所採用的30%屬於該範圍內。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並認為估值目標集團股本權益時採用30%的缺乏流動性折讓屬合理。

控制權溢價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闡釋，公司的控股權益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一般以高風險持有，受有關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操守及管理技能的影響。於釐定合理控制權溢價時，估值師已參考以彭博社為資料來源的過去兩年內333宗有關收購或出售標的多數權益的交易所得出的隱含控制權溢價，該等標的主要屬於消費週期性行業，被視為與目標集團類似的行業。經考慮溢價平均值後，估值中採用的經約整控制權溢價為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內刊發涉及出售事項及／或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通函。在已審閱通函中，6份通函載有標的代價乃於計算標的公司的價值時應用控制權溢價後釐定，其中所應用的控制權溢價介乎約15.0%至25.5%，而估值師所採用的20%屬於該範圍內。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並認為估值目標集團時採用20%的經約整控制權溢價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的經約整市賬率為1.7倍，該倍數為估值師為避免異常數之影響所採納的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值，較平均市賬率約2.61倍折讓約35.7%。倘吾等慮及上文闡釋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動性折讓，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為約1.71倍，該倍數處於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估值師所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2.61倍。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吾等評估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該估值乃恰當的估值參考。

根據上述分析，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b) 市場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通過將出售事項項下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市賬率**」）（該兩個比率被認為是最廣泛使用及公認的財務估值模型），與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以作進一步分析。對於比較在類似行業經營的公司的估值而言，尤其是歷史上錄得溢利的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資產用於為其經營產生收益及溢利，市盈率及市賬率均被認為是常用的估值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目標公司的市盈率而言，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總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計算。按此基準，交易項下按(i)基於代價計算的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價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¹；除以(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總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²計算得出的出售事項隱含市盈率將約為10.51倍。

目標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³（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合計）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按此基準，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按(i)基於代價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隱含價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除以(ii)目標公司（合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計算）將約為1.71倍。

就吾等的可比分析而言，吾等已基於以下條件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最近完成財政年度的50%以上總收益產生自製造及銷售紡織材料（不包括零售的紡織材料）；及(iii)最近完成財政年度的75%以上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該等條件」）。根據該等條件，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一份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

¹ 根據代價計算的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隱含估值包括(i)100%杭州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ii)100%南通永盛股權（其包括30%的江蘇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iii)70%江蘇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9.4百萬元。

²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總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包括(i)永盛化纖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南通永盛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江蘇永盛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³ 據管理層告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合計）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i)歸屬於永盛化纖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ii)歸屬於南通永盛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及(iii)歸屬於江蘇永盛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2)	市盈率 (概約) (附註3)	市賬率 (概約) (附註4)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1382)	紡織產品製造及貿易	8,938.9	10.37	2.73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滿地」)	面料及紗線製造及銷售	46.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99)	滌綸長絲產品製造及 銷售	9,702.9	11.03	1.37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698)	棉紗、坯布、牛仔布 製造及銷售	1,025.8	1.40	0.05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3778)	棉紗、滌綸及滌棉混 紡紗線製造及銷售	576.1	6.31	0.78
		最大值	11.03	2.73
		最小值	1.40	0.05
		平均值	7.28	1.23
目標集團			10.51	1.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各自的收市價及基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公佈資料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就本表格的說明用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的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6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3) 按摘錄自最新已刊發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佈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計算。
- (4) 按摘錄自最新已刊發財務報表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計算。
- (5) 滿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為1.40倍至11.03倍，平均值約為7.28倍。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為10.5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05倍至2.73倍，平均值約為1.23倍。目標集團的市賬率約為1.7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

經考慮上文分析及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工作（載於本節上文「(a)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分節），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8.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其中包括)總代價、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貴集團目前預計將在完成後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706,000元(相當於約89,481,000港元)(有待貴集團核數師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審閱)。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並非在貴公司日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訂立交易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黎振宇先生是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ysgroup.com/)上刊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530.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268.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506.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2/ltn20190912317.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1) 來自一間銀行的有抵押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借貸以本集團淨值約人民幣8,3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淨值約人民幣27,269,000元的樓宇作抵押；及
- (2) 來自一間銀行的有抵押借貸約人民幣35,000,000元，有關借貸以本集團淨值約人民幣14,89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淨值約人民幣30,253,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餘下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ii)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iii)滌綸長絲產品貿易；(iv)物業服務、企業項目規劃以及業務管理及諮詢；及(v)提供RMAA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5.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秉承著「聚焦增長，開拓創新」的精神，緊貼市場發展方向及滿足客戶需求，繼續致力於開發差別化纖維及進行技術升級。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變數多，行業同行產能倍增，及市場競爭白熱化，皆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以「變革創新，突破瓶頸」為經營主題，密切關注市場所需，堅持開發新型差別化產品，把握市場消費升級所帶來的各種機遇。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仍然圍繞差別化滌綸長絲染色及加工，包括：(i)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ii)樹立高端品牌形象；(iii)開拓國外市場；(iv)繼續做好風險管控，加強庫存及應收款項管理；(v)加大環保投入，確保環保安全及合規性；及(vi)強化內部管理，營造「務實、專注、創新」的工作作風，鞏固本集團於高增值差別化化纖紡織市場的領導地位，更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

此外，董事對於中國（尤其是杭州）的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前景表示樂觀，同時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的房地產物業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杭州的房地產市場會因未來中國城鎮化及發展進程不斷推進而帶動該地區的住宅及商業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於杭州的房地產物業。本集團認為該收購事項乃杭州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機會，可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優質資產的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持續開發杭州的房地產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同時多元化本集團的未來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亦已完成對一間成立已久的總承包商的收購，該公司在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減少其於一特定地區和行業的業務集中而造成的風險，並多元化其收益模式。鑒於土地規劃和重建進程的速度加快，董事認為，住宅及商用物業、基礎設施以及配套設施的修整及翻新步伐預期相應增加，從而導致RMAA工程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連同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發展RMAA和裝修工程服務，並將進一步為業務的多元化尋求機會、識別帶有增長潛力的發展領域並考慮合併或收購或自行發展新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以下為接獲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發表之估值報告全文，用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緒言

本報告僅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貴公司已委聘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對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永盛化纖」）、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永盛」）及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蘇永盛」）（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進行估值。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況、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因公共文檔目的而供 貴公司獲取且僅可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並不就有關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公平值為基準，其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確立之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為「已識別知情及自願訂約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協定可反映訂約方各自利益之估計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如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發展、經營、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調研，並且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檢查由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
- 呈列與本報告中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況、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結論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4.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有關目標集團的登記、法定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對影響目標集團、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的經濟展望；及
- 彭博數據庫及市場資料的其他可靠來源。

吾等亦就公共資源進行研究及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假定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5. 目標集團概況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滌綸長絲」）。差別化滌綸長絲是一種合成纖維。差別化主要透過豐富滌綸長絲的化學成份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絲密度而實現，一般為客戶度身訂造具特殊性能，如乾爽、具彈性及防皺。差別化滌綸長絲廣泛應用於生產包括高端服飾、運動服飾及家居產品在內的終端產品。

永盛化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其註冊資本(i)由 貴公司擁有70%；及(ii)由株式會社HUVIS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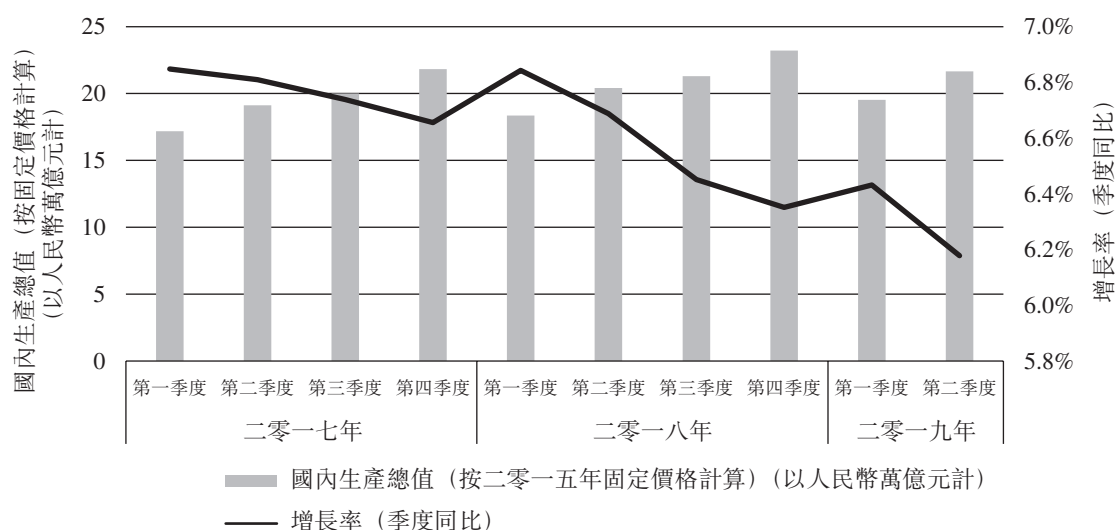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其註冊資本(i)由 貴公司擁有67%；(ii)由株式會社HUVIS擁有30%；及(iii)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江蘇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其註冊資本(i)由 貴公司擁有70%；及(ii)由南通永盛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高分子先進材料。

6.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8.4萬億元，其中約39%由家庭消費支出貢獻。資本形成率維持穩定在約45%。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海關總署宣佈二零一八年的貨品出口額為人民幣16.4萬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7.1%；而貨品進口額則為人民幣14.1萬億元，增長率為12.9%。於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季度同比增長率下降至6.2%，為CNN所呈報近三十年來的最低水平。

圖1：按二零一五年固定價格計算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人民幣萬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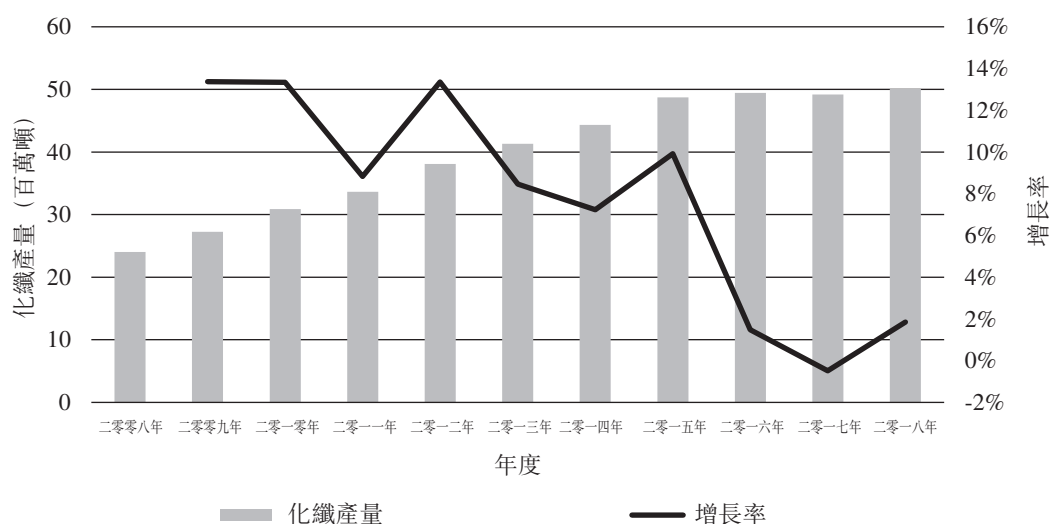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市場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經濟在更為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將繼續面臨下行壓力。

化纖為服裝製造業的主要紡織品類別之一。根據德國化纖協會Industrievereinigung Chemiefaser估計的全球數據，二零一七年的全球化纖產量約為70,000,000噸。在生產化纖的國家中，中國於二零一七年貢獻的全球產量超過65%，印度緊跟其後，貢獻約8%。

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生產50,100,000噸化纖，較去年增長1.9%。五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9%。誠如圖2所述，中國產量在增長率方面呈放緩趨勢。行業產能利用率亦由83.7%下降至81.8%。作為全球化纖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化纖出口量為4,300,000噸，其中約75%出口量為滌綸長絲。鑒於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服裝加工及銷售等下游業務未來的需求可能更為疲軟。

圖2：中國化纖產量（以百萬噸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前瞻產業研究院

7.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目標集團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目標集團之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8.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8.1. 一般估值方法

8.1.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財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財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8.1.2.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8.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8.2. 就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獨特性及目標集團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而與成本法相比，其更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自市場共識達致）及體現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根據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已獲採納。

8.2.1. 可資比較公司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乃參照被認為可與目標集團相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而釐定。

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集團完全一致，於評估目標集團時須選擇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於確定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於自公共資源（如彭博社）的挑選過程中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

- (i)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聚酯纖維；
- (ii) 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公開上市；及
- (iii) 資料充足（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公眾對財務資料之可得性）。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江蘇華西村 有限公司	000936 CH	江蘇華西村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紡織材料。其生產針織物、滌綸短纖、毛紡紗線等產品。江蘇華西村亦經營投資管理、國內貿易、金融資料諮詢等業務。
浙江尤夫高新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002427 CH	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紡織工業的原材料。產品包括工業滌綸長絲及高粘度切片。
百宏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99 HK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製造滌綸長絲紗。其生產拉伸變形紗及全拉伸紗，應用於服裝、鞋類及家居等行業。
中國織材控股 有限公司	3778 HK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製造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其生產各種規格的中高檔紗線。
桐昆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1233 CH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紡織材料。其生產滌綸長絲、滌綸纖維、合成長絲等產品。桐昆集團亦生產化工、紡織設備等產品。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225 CH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經銷紡織材料。其生產滌綸長絲、切片紡紗、滌綸紗線。新鳳鳴集團於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
蘇州龍傑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3332 CH	蘇州龍傑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經銷紡織材料。其生產仿麂皮纖維、仿裘皮纖維、差別化聚酯纖維、聚酯纖維、全拉伸紗、部分定向紗等產品。蘇州龍傑特種纖維亦開展進出口業務。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8377 HK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經銷紡織品。其提供滌綸縫紉線及緯紗。申酉控股服務於全球客戶。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8607 HK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產品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8.2.2. 已採納估值倍數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倍數；(ii)市銷率(「**市銷率**」)倍數；(iii)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iv)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倍數。

目標集團盈利之波動性及短暫性使市盈率倍數難以闡釋，且管理層對於會計政策之酌情權可使呈報盈利出現扭曲，進而減低市盈率倍數在各公司間之可比性，故市盈率倍數不予採用。市銷率倍數並無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之差異。EV/EBITDA倍數並無計及資本集約度或維持業務所需資本開支之差異。

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屬資產密集型性質，該性質要求業務營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重大貢獻，故市賬率倍數被視為相關度最高的估值指標，因而在吾等之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

為推算目標集團之價值，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倍數，其反映投資者願意支付公司總資產淨值之程度。市賬率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市賬率倍數} = \text{每股價格} / \text{每股賬面值}$$

其中，

每股價格 = 該公司每股價格

每股賬面值 = 摘錄自彭博最新可取得財務數據有關該公司之每股賬面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基礎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賬率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000936 CH	1.72
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02427 CH	7.52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99 HK	1.44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3778 HK	0.86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233 CH	1.76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225 CH	1.81
蘇州龍傑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3332 CH	4.26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8377 HK	1.46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8607 HK	3.82
中位數（約整）		1.80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原因可能為客戶群及業務經營規模不同），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因此預期回報（或折讓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本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begin{aligned} M &= \text{基礎估值倍數} \\ \theta &= \text{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end{aligned}$$

基礎估值倍數之倒數實質上指公司市值之資本化比率。相關資本化比率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

經參考美國資本市場歷史數據研究《二零一七年估值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引》，視乎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截至估值日期已採納0%-3%之規模溢價差異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乃隨後按上述調整之資本化比率之倒數而推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調整市賬率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000936 CH	1.67
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02427 CH	6.57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99 HK	1.40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3778 HK	0.86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233 CH	1.68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225 CH	1.74
蘇州龍傑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3332 CH	4.26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8377 HK	1.46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8607 HK	3.82
中位數(約整)		<u>1.70</u>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估值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中位值，從而避免離群值之影響。經調整估值倍數(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約整市賬率為1.70)已於估值中採納，然後乘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以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之市值。

於自市賬率(即經調整估值倍數)推算目標集團之市值後，結果按少數股權及市場化基準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因此，其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動性的折讓作進一步調整以得出按多數股權及非市場化基準的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8.2.3. 缺乏流動性折讓

流動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流動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流動性下降水平。

於釐定合理缺乏流動性時，吾等已參考CPA Journal於二零一八年刊發之「流動性折讓、公平值及被遺忘市場參與者」，當中指明缺乏流動性折讓介乎20%至40%。經考慮上述期刊文章後，於估值中採納30%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由於並無證據顯示目標集團之缺乏流動性折讓與整體市場不同，故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有關流動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8.2.4. 控制權溢價

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決策而言可為明顯優勢。例如，控股股東可藉控股權限控制該公司之淨現金流及該公司以股東名義作出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因此，公司之控股權益的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一般以高風險持有，受有關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操守及管理技能的影響。

於釐定合理控制權溢價時，吾等已參考以彭博社為資料來源的過去兩年內333宗有關收購或出售主體多數權益的交易所得出之隱含控制權溢價，該等主體主要屬於消費週期性行業，被視為與目標集團類似的行業。經考慮溢價平均值後，估值中採用之經約整控制權溢價為20%。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用該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及恰當。

8.2.5. 計算詳情

為作說明用途，目標集團公平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172.6
乘以：市賬率倍數中位數*	1.70
應用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293.5
就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	(1+20%)
就流動性折讓作出調整	(1-30%)
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u>250</u>

* 約數

9. 敏感度分析

估值工作因其性質不可被視為精確的科學，許多估值中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存在主觀成分並依賴於個人的判斷。因此，不存在單一的無爭議範圍，吾等通常不對估值作出絕對保證。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乃用於釐定市賬率倍數的變動對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經調整估值倍數 變動 (倍)	市賬率倍數 (倍)	目標集團 100%股本權益 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100%股本權益 公平值的變動 (%)
+10%	1.87	270	8.0%
+5%	1.79	260	4.0%
基準	1.70	250	0.0%
-5%	1.62	230	-8.0%
-10%	1.53	220	-12.0%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條件。估值日期後的事件並未考慮在內，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條件更新吾等的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達致本分析時使用的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自可靠來源取得，然而吾等不就該等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在形成估值意見時，大量倚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並未核實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吾等未對吾等是否已就吾等的評估獲得所有相關數據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且吾等無理由認為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數據。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目標集團所作預測、目標集團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等資料進行。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通過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各類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相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

估值工作因其性質不可被視為精確的科學，許多估值中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存在主觀成分並依賴於個人的判斷。因此，不存在單一的無爭議範圍，吾等通常不對估值作出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本報告的接收方使用並用作**第1節－估值的目的**中所述的特定目的。未經吾等書面同意相關列載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以及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吾等不會向任何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承擔與本報告內容相關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報告的所有權在 貴公司全額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方轉移至 貴公司。

11. 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未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中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當前或未來權益。

12.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採用的估值方法、經審閱的資料及採納的假設，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合理呈列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貳億伍千萬元整）。

附註：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永盛化纖、南通永盛及江蘇永盛的經調整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400,000元、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按比例計算得出的指示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00,000元、人民幣125,9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

此 致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C2室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財務分析師、財務風險管理師
董事
吳俊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吳俊輝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認證財務風險管理師。彼在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擁有逾十一年的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顧問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受授出購股權 規限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79,132,990 （附註1）	-	63.93%
馬青海先生 （「馬先生」） （附註2）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75,677	4,400,000	0.59% 0.36%
趙繼東先生 （「趙先生」） （附註2及3）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300,000 2,553,927	5,700,000	0.76% 0.17% 0.3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約95.71%的已發行股本，而恆盛實益持有206,471,700股股份。此外，李先生實益持有睿景有限公司（「睿景」）約90%的已發行股本，而睿景實益持有272,661,29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及睿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3. 趙先生為陳曦女士的配偶，而陳曦女士實益持有2,553,927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曦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已知會本公司或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恆盛	實益擁有人	206,471,700	27.55%
睿景	實益擁有人	272,661,290	36.38%
陳芳芹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79,132,990	63.93%

附註：

陳芳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列載發出本通函所載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其函件及／或報告副本及按本通函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各專家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賣家（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參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同意向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
- (ii) 賣家（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參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同意向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賣家（作為委託方）與招商銀行杭州蕭山支行（「**招商蕭山**」）（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授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六個月；
- (iv) 賣家（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參與外貿信託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同意向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
- (v) 賣家（作為委託方）與招商蕭山（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授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六個月；

- (vi) 賣家（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參與由外貿信託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同意向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6,150,000元；
- (vii) 賣家（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參與由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
- (viii) 賣家與HUVIS就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660,000元出售於南通永盛3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ix) 賣家、HUVIS及南通少數股東（合共持有南通永盛3%股權）就緊隨出售於南通永盛30%股權完成後南通永盛所有權及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
- (x) HUVIS與南通永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據此，HUVIS同意向南通永盛授出（其中包括）若干許可技術及品牌於中國的排他使用權（永盛化纖除外）；
- (xi) 永盛化纖與HUVI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據此，HUVIS同意向永盛化纖授出（其中包括）若干品牌於中國的排他使用權（南通永盛除外）；
- (xii) 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HUVIS委任南通永盛為代表HUVIS於中國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為期三年；
- (xiii) 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南通永盛委任HUVIS為代表南通永盛於南韓的滌綸長絲產品排他代理及分銷商，為期三年；

- (xiv) 睿景有限公司（「睿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以現金及人民幣600,000,000元以本公司向睿景配發及發行272,661,29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收購穎元國際有限公司（「穎元」）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xv)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與HUVI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且HUVIS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 (xvi) 本公司、速易有限公司（「速易」）及兩名擔保人（即歐陽耀忠先生及張寶珍女士）就以代價20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以現金及20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速易按發行價每股2.50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收購夏力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 (xvii) HUVIS與南通永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xviii)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永盛控股」）與杭州永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永浩投資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債務豁免協議，據此，永盛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豁免應收永浩投資管理款項約人民幣21,611,000元（「豁免金額」）；

- (xix) 睿景與穎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以(i)確認全部結清債務約人民幣235,613,000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穎元的全部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豁免金額除外）及已向本公司作出及交付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書面證明副本；(ii)確認簽署永盛控股與永浩投資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債務豁免協議；及(iii)宣佈全部未償還債務已全部結清及豁免（視情況而定）；
- (xx) 股權轉讓協議；及
- (xxi) 補充協議。

9.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穎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C2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C2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 (v) 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iii)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賣家」，作為賣方)與李誠先生(「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杭州股權轉讓協議」)，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杭州永盛力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杭州補充協議」，注有「A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賣家（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通股權轉讓協議」，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南通補充協議」，注有「B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67%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c) 賣家（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江蘇股權轉讓協議」，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江蘇補充協議」，注有「C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 (d) 須待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彼等認為就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生效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P.O. Box 1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9樓C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7. 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